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
被　　告　達觀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